

2021 年关于举借债务及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的说明

一、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由上级政府核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枣庄市政府核定我市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8.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1.24 亿元。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 17.5亿元。

2021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65.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4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09.15亿元。

二、2021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5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17.5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农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

2021年政府债券还本资金 32.02亿元，付息资金4.92亿元。

2021年滕州市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市）	2021年债务限额			2021年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余额
滕州市	168.63	57.39	111.24	165.64	56.49	109.15